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雲

被　　告　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公司股東求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，此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前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僅得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